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商务局

定财企〔2020〕47号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定海区商务促进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结合商务促进工作实际，现将《舟山市定海区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

舟山市定海区商务局

2020年9月24日

舟山市定海区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定海区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积极有效地推动拓市场、促消费、扩投资、创优势、优服务，进一步推进内外贸转型升级，全面促进商务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企[2018]9号）、《舟山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舟财产业[2020]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

定海区商务促进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商务资金”）由区财政统筹安排，专项用于促进全区商贸流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。

第三条 使用管理部门

商务资金由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共同管理。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、办理资金分配、监督预算执行和组织政策评估等工作。区商务局负责根据年度任务确定支持重点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组织项目申报，并对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、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。

第四条 使用管理原则

商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“公开公正、规范透明、精准高效”的原则，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商贸流通、开放型经济发展规

划及政策要求，有利于区委、区政府对商务发展重大决策目标的落实，主动接受各有关方面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、支持重点和范围

第五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1.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。
2. 其他需要支持的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企业和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管理规范；
2.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；
3. 按规定向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，按要求参加区商务局的业务年检年审。

第六条 支持重点和范围

- （一）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，推动商贸流通有效投资，促进消费升级；
- （二）支持电子商务发展，扶持电商产业；
- （三）支持外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，维护自由公平国际贸易环境；
- （四）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，推动服务贸易发展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；

(五) 支持引进高质量外资，促进国际竞争与合作能力提升；
(六) 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，拓展国际发展空间；
(七) 支持内外贸易监测预警，优化商务发展环境；
(八) 支持商务部门组织或承办的境内外重大综合性商务活动；
(九) 区委、区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点商务事业发展任务。

第三章 资金拨付

第七条 商务资金采取项目补助方式进行分配。
第八条 区商务局公开组织项目申报，及时开展项目审核，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。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，会同区商务局调整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。
第九条 区商务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财政局与区商务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

第十条 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有关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，并视情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，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要求使用商务资金，确保扶持政策引导到位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。

第十一条 承担项目的企业单位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，自觉接受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一旦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